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RDEKA

##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非常重大收購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該公佈、該澄清公佈、該延遲寄發公佈及該最後截止日期公佈，內容有關，包括建議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70%的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包括於該通函內之財務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若該通函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最後截止日期或因而受影響，並延期至本公司與賣方以書面協定之稍後日期。

由於收購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刊發之公佈（「該澄清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延遲寄發公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最後截止日期公佈」），內容有關，包括建議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70%的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誠如該公佈中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誠如該延遲寄發公佈中所述，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包括於該通函內之財務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誠如該最後截止日期公佈中所述，該最後截止日期獲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此，若該通函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最後截止日期或因而受影響，並延期至本公司與賣方以書面協定之稍後日期。

由於收購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馬恒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楊慕嫦女士

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